

# 信息披露

B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14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中兴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年度拟继续与河南航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产生融资类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全年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及不超过16%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3%/年,担保费率不超过3%/年。根据融资管理要求,公司需为上述财务资助额度提供资产抵押,为关联方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可为质押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抵押部分房产)。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财务资助期限在总额度内可用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传伟、李占森、李汉军、朱兴壮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信托贷款。河南航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拟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信托贷款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3%/年,同时公司将向航空港投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五矿信托上述信托贷款签署相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传伟、李占森、李汉军、朱兴壮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前见前次;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14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红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兴智电子持有的股份数为149,031,157股,持股比例为20.13%。董事会认为:兴智电子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并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程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个议案符合《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现将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1)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9、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程的见证律师等。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李孝朴的亏损还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除外。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派员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可网上以无纸化投票或传统方式投票,其真实性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2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 通信联系人“兴智电子”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四、与网络投票股东的协议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晓敏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预约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投票,则本次会议的流程另行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傅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本单位依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由我公司/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李占森(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李占森 受托人姓名:李占森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持股数: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的 票数/可投票 的总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李孝朴的亏损还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和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港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 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拓展融资渠道,加之公司盘活低效资产、加速资金回笼等一系列措施,公司财务负担进一步减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年度拟继续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区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产生融资类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全年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及不超过16%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3%/年,担保费率不超过3%/年。根据融资管理要求,公司需为上述财务资助额度提供资产抵押,为关联方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可为质押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抵押部分房产)。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财务资助期限在总额度内可用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港投资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航空港投资集团和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伟、李占森、李汉军、朱兴壮回避表决,并进行了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596217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运营;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707,997.93	28,528,174.20
总负债	16,588,428.77	19,877,572.31
净资产	7,119,569.16	8,650,601.89
营业收入	4,288,897.37	4,762,864.50
净利润	142,693.26	5,063.51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

航空港投资集团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号文),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于2012年10月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8,246.15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246.15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万元。

2015年4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00.00万元。

2017年5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820,000.00元。

2021年11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原1,820,000.00元增加至5,000.00元。

2021年9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202号)等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航空港投资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后,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结构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5%。

2023年2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工作部署,河南省财政厅、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将其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合计1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结构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航空港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智电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航空港投资集团和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596217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运营;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707,997.93	28,528,174.20
总负债	16,588,428.77	19,877,572.31
净资产	7,119,569.16	8,650,601.89
营业收入	4,288,897.37	4,762,864.50
净利润	142,693.26	5,063.51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

航空港投资集团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号文),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于2012年10月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8,246.15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246.15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万元。

2015年4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00.00万元。

2017年5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820,000.00元。

2021年11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原1,820,000.00元增加至5,000.00元。

2021年9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202号)等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航空港投资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后,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结构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5%。

2023年2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工作部署,河南省财政厅、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将其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合计1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结构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航空港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智电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航空港投资集团和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596217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运营;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707,997.93	28,528,174.20
总负债	16,588,428.77	19,877,572.31
净资产	7,119,569.16	8,650,601.89
营业收入	4,288,897.37	4,762,864.50
净利润	142,693.26	5,063.51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

航空港投资集团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号文),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于2012年10月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8,246.15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246.15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万元。

2015年4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00.00万元。

2017年5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820,000.00元。

2021年11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原1,820,000.00元增加至5,000.00元。

2021年9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202号)等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航空港投资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后,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结构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5%。

2023年2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工作部署,河南省财政厅、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将其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合计1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结构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航空港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智电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航空港投资集团和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596217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运营;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707,997.93	28,528,174.20
总负债	16,588,428.77	19,877,572.31
净资产	7,119,569.16	8,650,601.89
营业收入	4,288,897.37	4,762,864.50
净利润	142,693.26	5,063.51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

航空港投资集团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号文),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于2012年10月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8,246.15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246.15万元。

2012年11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万元。

2015年4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00.00万元。

2017年5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航空港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经过此次增资,航空港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820,000.00元。